

NHBG2023001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南经促〔2023〕43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为推动南海区电子商务迈上新台阶，提升全区电子商务工作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经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7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进南海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区内优秀电商企业，树立示范标杆，带动产业集聚，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电商生态环境，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府〔2022〕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支持对象和条件

（一）资金支持对象。

1、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2、为上述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咨询策划、网络营销、信用认证、技术支持、业务培训、支付结算、仓储等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

3、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及电商产业园，均指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认定的载体及园区。

4、从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活动推广的企业和机构，电商行业商（协）会。

5、申报材料内容为2022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投入性项目必须是在申报期内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二) 资金支持条件。

本资金申报主体必须满足以下基本申报条件：

1、在南海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或设立、依法纳税、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商协会、社会团体、组织等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申报主体近三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报资料不规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本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4、本资金原则上，同一实施内容不得以不同名称重复申报本资金其他扶持项目。扶持资金的各种资助项目，将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的总额和资助对象的申报数量，实行每年 5000 万元预算“总量控制”，若申报总额超出预算规模，则根据申报总额对扶持资金按比例缩减。

二、资金支持内容和范围

(一) 鼓励电子商务主体发展壮大。

1、支持“四上”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在本办法实施后通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认定的自营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第 3 点所列认定材料申请认定）或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包括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腾讯、唯品会、小红书等）

开展网络内销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年应税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10亿元、100亿元分档，且为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在库“四上”企业，分别按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2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以上自营电商平台是指注册地在南海的企业自行开发、建设、运营并完成ICP备案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商城、APP、小程序等）。平台为企业自身提供产品营销，或向有需求的商家提供进驻开店、营销推广、产品销售、费用结算、物流配送等全链条服务，并通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认定。

申报材料：

（1）填报《南海区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取得业绩成效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自营平台需提交以下的材料：营业性ICP许可证（域名备案）、如有EDI许可证可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许可证）、平台功能介绍文件（含支付接口对接文档）、进驻商家列表、自营平台认定文件（政府部门印发的认定红头文件）；

（4）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线上平台销售页面截图、网址、服务费发票等）、应税网络销售收入证明（后台交易情况截图、银行或金融平台收入流水等，并提供网络销售发票复印件五

张或以上);

(5)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里需直接披露企业年度应税网络销售额;

(6)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7)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9)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申报承诺书;

(11)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2、支持电商企业总部进驻发展。 区外电子商务企业总部迁入南海, 承诺经营期限在 5 年以上, 且落户后 3 年内首次年应税网络销售额达 10 亿元, 区内年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0 万元。重点引进企业的具体扶持方式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与本条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打印,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取得业绩成效等)以

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企业经营期限承诺书；

(4) 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线上平台销售页面截图、网址、服务费发票等）、应税网络销售收入证明（后台交易情况截图、银行或金融平台收入流水等，并提供网络销售发票复印件 5 张或以上）；

(5)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里需直接披露企业年度应税网络销售额；

(6)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7)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9)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申报承诺书；

(11)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3、支持进驻电商产业载体企业发展。 入驻本区内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的电子商务企业，年应税网络销售额或应税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的，按 20 元/月/平方米且不超过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享受此政策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转

租或改变其用途，否则须退还已经获得的全部补助资金。该项扶持每年总计补贴不超过 1000 万。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取得业绩成效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与产业载体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期须在一年以上，并提供缴纳租金凭证。应附上产业载体认定通知书（政府部门印发的认定红头文件）；

(4) 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线上平台销售页面截图、网址、服务费发票等）、应税网络销售收入证明（后台交易情况截图、银行或金融平台收入流水等，并提供网络销售发票复印件 5 张或以上）；

(5)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里需直接披露企业应税网络销售额或应税电子商务服务费；

(6)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7)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9)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申报承诺书;

(11)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4、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从事互联网金融、支付结算、移动电商、社区电商、跨境贸易、供应链、物流、培训等电子商务企业,为电子商务行业提供平台开发、代运营、分销应用、广告设计、网络推广、拍摄、数据服务、信用服务、供应链物流等服务年应税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的,且同时服务 50 家、100 家及以上分档,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取得业绩成效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服务企业提供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相关证明,包括服务合同、服务收入发票复印件和银行流水等;

(4) 平台服务企业需提供完整的平台服务企业名单列表或服务合同(含企业名称、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平台服务收入证明(后台交易情况截图、银行或金融平台收入流水等,并提供 5 张或以上大额发票复印件,免费服务的需出具免费服务声明

文件；

(5)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里需直接披露企业年度应税营业额；

(6)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7)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9)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申报承诺书；

(11)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5、支持MCN机构发展。对南海区获得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MCN机构，签约5名以上主播（均在南海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全部主播在国内主流电商平台累计粉丝数不低于100万（单个主播粉丝数不低于10万），依法诚信经营一年以上且年应税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取得业绩成效等）以

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官方认证资质文件（说明）；

(4) 主播名单表，以及与所服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经纪合同、南海区缴纳社保证明、南海区缴税证明；

(5) 主播平台粉丝数截图、服务收入费用凭证，如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6)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且直接披露应税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

(7)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8)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9)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10)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申报承诺书；

(12)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6、支持直播示范企业发展。首次获评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认定的南海区直播电商示范企业的，依法诚信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20 万元，区级 1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取得业绩成效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直播电商示范企业认定通知书（政府部门印发的认定红头文件）；

(4) 服务类型的企业如MCN机构，需提供服务收入费用凭证，如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7)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9)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申报承诺书；

(11)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二) 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

1、支持电商产业园区认定。首次获评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商产业园区，依法诚信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标准为：国家级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市级 100 万元，区级 5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商产业园区认定通知书（政府部门印发的认定红头文件）；

(3)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园区运营情况、载体软硬件配套设施介绍、运作模式、管理流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规划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等；

(4) 提供有效的园区服务收入费用凭证等佐证材料，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相关资料信息整理成电子表格并以合同为单位依次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5)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7)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9)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申报承诺书;

(11)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2、支持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发展。本区内的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包括已认定的区级及以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电商直播基地和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同时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单个企业在南海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人数不低于5人或单个企业年应税网络销售额/应税电子商务服务费收入超过200万元)100家、300家、500家以上分档,给予载体运营单位一次性200万元、500万、1000万元的奖励,专款专用,用于提升载体的公共配套服务(包括企业培训、人才招聘、资源对接、推广宣传、企业交流、产业链孵化、物流供应链等与产业发展相关的配套服务)。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园区运营情况、载体软硬件配套设施介绍、运作模式、管理流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规划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重点企业介绍等;

(3) 提供完整的进驻企业名单,包含企业名称、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五位或以上员工社保证凭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进驻企业网络销售

及服务收入等相关证明文件（后台交易情况截图、银行或金融平台收入流水等）。

（4）提供有效的园区服务收入费用凭证等佐证材料，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相关资料信息整理成电子表格并以合同为单位依次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5）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

（6）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7）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9）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申报承诺书；

（11）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3、支持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经认可的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电子商务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改造、挂牌、共建等方式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认定为区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区级 20 万元；入驻区

级或以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的初创型企业在经营满半年以上可申请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载体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孵化基地运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基地软硬件配套设施介绍、运作模式、管理流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规划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等，以及其它按本申报指南条件要求需要说明的事项；

(3) 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通知书（政府部门印发的认定红头文件）；

(4) 提交电子商务创业孵化经营主体名单、经营合作协议，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年度经营场所使用费用证明（如租金发票复印件等）；

(5) 提交进驻基地企业名单，以及名单内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产业载体内的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6)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

(7)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8)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9)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等资料;

(10)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申报承诺书;

(12)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初创企业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展情况、盈利模式、取得业绩成效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线上销售页面截图和网址等)、应税网络销售收入证明(后台交易情况截图、银行或金融平台收入流水等,并提供五份以上网络销售发票复印件);

(4) 与产业载体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期须在一年以上;

(5)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6)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7)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8)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9) 申报承诺书;

(10)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4、支持园区配套服务机构进驻。对电商产业载体引进国内主流电商服务机构,签订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满1年的,每引进1个上述服务机构且该服务机构上线运营一年以上,给予一次性2万元运营补贴。同一载体每年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园区运营情况、载体软硬件配套设施介绍、运作模式、管理流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规划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以及其它按本申报指南条件要求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3) 提供完整的进驻电商服务机构名单(含企业名称、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服务类别、运营时间等)及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

(4) 提供引进服务机构的有效的服务收入费用凭证等佐证材料,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及服务机构上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资料信息整理成电子表格并以合同为单位依次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5)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 (含税务部门印章);

(7)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8)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9)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0) 申报承诺书;

(11) 镇 (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5、支持培育直播电商基地。大力培育直播电商基地。对获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商 (协) 会授牌的直播基地, 且在本区内注册登记并依法诚信经营一年以上、直播基地占地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超过 5 间、基地内签约在南海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主播人数超过 10 人、签约本地品牌数量超过 10 个的, 单个基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直播基地运营情况、配套设施介绍、运作模式、管理流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展规划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 以及其它按本申报指南条件要求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3) 直播电商基地认定(授牌)通知书(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印发的认定红头文件、牌匾等);

(4) 提供完整的入驻基地企业、直播间及主播名单、南海区缴纳社保证明,以及进驻租赁合同(含企业名称、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直播团队合作合同;

(5) 提供有效的基地服务收入费用凭证等佐证材料,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相关资料信息整理成电子表格并以合同为单位依次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6)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

(7)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8)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9)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10)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申报承诺书;

(12)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三) 培育电子商务人才

1、支持政(校)企电商人才培育。经教育或人社部门颁发办学资质的学校及培训机构,连续三年开设电商专业方向、系统化的、

半年以上或 200 课时以上的培训教育课程，与政府或企业开展政企、校企合作，一年内输出在南海履行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均满 1 年以上的电商人才 30 位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输出 30 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输出超过 30 人的在奖励 10 万元基础上，每超过 10 人叠加 1 万元奖励，不重复计算。同一单位每年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业绩成效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需提供政（校）企合作方案、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总结报告、培训人才名单（姓名、身份证号、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获取的证书、南海缴纳社保证明等）、培训活动照片等，相关费用支出包括场地费用、宣推广费用、组织服务费、交通住宿费等费用明细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4)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5)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6) 申报承诺书；

(7)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2、奖励依法纳税优秀主播。拥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粉丝量 50 万以上,且在南海依法纳税的优秀网红主播,为南海企业年应税带货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5000 万、1 亿、10 亿元以上分档,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50 万、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与所服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经纪合同、销售平台对企业及个人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南海区缴纳社保证明、南海区缴税证明;

(3) 直播带货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直播账号、平台粉丝数、有效场次、开播天数、直播时长、平台销售成交报表或相关截图);

(4) 直播带货的视频影像资料。视频需清晰可见其直播场所、主播直播情况(需录入直播客户端、后台操作界面与主播同步的镜头),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1 小时,直播场次不少于 3 场。

(四) 支持开展各类电商活动

1、支持行业协会、商业机构举(承)办各类电商活动。支持鼓励行业商(协)会、直播电商企业及 MCN 机构等在南海区举办或承办经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的直播电商博览会、论坛会议、直播带货大赛、电商促消费活动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活动,参加企业 50 家以上、与会人数 100 人以上的电商主题活动、会议和大赛等,

按场租、宣传、物料等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和《南海区电子商务活动报备申请表》后，下载打印申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业绩成效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需提供单位组织开展的电子商务相关活动方案、通知、总结报告、参与企业和嘉宾名单以及活动照片、媒体报导等，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发票、讲师授课费签收表及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如委托第三方承办，需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及发票，每个项目或专题资料单独成套分段，按活动时间顺序排列；

(4) 具有会计法人资格机构出具并备案的年度审计报告；

(5) 上年度完税证明或增值税完税证明（含税务部门印章）；

(6)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7)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8)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

企业信用报告;

(9) 申报承诺书;

(10)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2、扶持电子商务行业通用服务及人才建设。对电商产业园区、电商行业商(协)会开展电商类培训活动,电商从业人员参加人数在50人以上,每场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原则上同一个单位举办培训活动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同一活动如有多个举办单位,则由其中一个单位提出补贴申请。

申报材料:

(1) 填报《南海区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表》和《南海区电子商务活动报备申请表》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业绩成效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需提供单位组织开展的电子商务相关活动方案、通知、总结报告、参与企业和嘉宾名单以及活动照片、媒体报导等,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发票、讲师授课费签收表及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如委托第三方承办,需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及发票,每个项目或专题资料单独成套分段,按活动时间顺序排列;

(4) 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5) 中国信用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6) 申报承诺书;

(7)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初审意见。

三、资金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要求

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于 2023 年 8-9 月通过“佛山扶持通”进行线上申报。

(1) 按照属地原则,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通过后企业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封面及侧边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同时提交原件核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由企业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推荐函上报区经济促进局。

(2) 区经济促进局根据复审结果确定拟扶持对象和扶持金额,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处理意见。

(3) 经公示无异议,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监督和检查

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区经济促进局将不定期通过抽查的

方式对扶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

本办法由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